**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81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**一、概述**

　2016年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9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23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6〕85号）、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6〕32号）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、科学监管。

 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各成员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，将加强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标准的宣传和解读，做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处罚信息、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等作为公开重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  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。我局在实际工作中，把政务公开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做到用制度管人、管事、规范行为。建立和完善了首问负责、信息保密审查、限时办结、服务承诺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  （三）加强解读回应。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建立政策解读机制,明确解读范围,强化解读责任,规范解读程序。建立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围绕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有关城市管理事务工作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城管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为促进与公众互动交流，设立热线电话（0533-6712319）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，更好地推进民生诉求综合受理平台建设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年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6年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　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距离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依申请公开需要进一步规范。尤其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事项，还要与省、市局沟通协调。二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在政策解读上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，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从业者的理解执行力。三是信息化人员的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信息管理与维护工作非常重要，技术性要求高，信息化人员专业技术与信息公开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。

　　2017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让更多的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，同时加大督办力度，督促相关科室梳理信息目录，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公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达到政府要求。三是加大公开力度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。

附：2016年度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7年1月17日

**2016年度高青县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58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8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0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 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